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告 昕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鴻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銘鴻工程行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9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